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
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工委）是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公共管理部门。政协工委内设政协联络办公室，核定办公室主任 1 名，办公室副主任 1 名。人员编制及经费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

（二）部门职责

1. 统筹管理全区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协的有关决议、决定。
2. 负责指导乡镇、办事处开展政协相关工作。
3. 负责组织驻区的市级以上政协委员参与高新区（示范区）重大政策的制定修订、开展专题考察建言活动、参加行风政风监督测评等。
4. 承办涉及高新区（示范区）的委员提案建议。
5. 完成上级政协机关和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收入总计115.63万元，支出总计115.6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36万元，增长44.0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收入合计11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支出合计11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3万元，占95.68%；项目支出5万元，占4.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5.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5.36万元，增长44.0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整；政府性

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86万元，占79.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4万元，占8.60%；卫生健康支出6.56万元，占5.67%；住房保障支出7.27万元，占6.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63元，其中：人员经费10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60万元，下降31.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40万元。其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费用，比2023年减少0.80万元，较上年下降66.67%，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政协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以及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80万元，下降88.89%，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15万元，下降43.75%，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1.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04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涉及项目1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总额6.1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14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6.03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

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委员工作：是指委员开展各项调研、视察、民主评议、等活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搜集上报社情民意信息、批评建议等方式，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附件：焦作市政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